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融券合同条款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近期,市场环境已发生显著变化,融资融券业务的合规问题和风险控制尤为重要。为此,我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及合同约定于2016年2月22日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以下简称《融资融券合同》)进行了修订,并将修订内容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告。

若投资者对所修订内容提出异议的,可于2016年2月29日之前至其开户营业部书面提出,并于该日前清偿完所负融资融券债务后,合同于异议提出之日起下一交易日解除。投资者自本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合同修订,则本公告合同内容自2016年3月7日正式生效。

本次合同修订,主要包括融资融券合同的释义、通知与送达、警戒线、平仓线,和追保平仓机制进行调整等内容。具体修订内容以附件《<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修订对照表》为准。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修订对照表

甲方为投资者

乙方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修订前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修订后
第二条 合同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7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2015年7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2015年7月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二条 合同依据 为确立双方法律关系，保障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各方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三条 释义 增加第三条释义（五） （十）保证金：在甲方融资、融券时，乙方向甲方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标的证券以及乙方认可	第三条 释义 （五）信用账户：为信用证券账户及信用资金账户的合称，包括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 （十一）保证金：在甲方融资、融券时，乙方向甲方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是现金、标的证券以及

的其他证券充抵。

(十二) 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是指充抵保证金证券在计算保证金金额时应当以证券市值按一定的折算率进行折算。乙方可根据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名单和市场情况调整折算率。

(十六)担保物：是指甲方提供的，用于担保其对乙方所负融资融券债务的资金或证券，包括甲方提交的保证金、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资金及上述资金、证券所产生的孳息等。

增加第三条释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

乙方认可的其他证券充抵。

(十三) 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是指充抵保证金证券在计算保证金金额时应当以证券市值按一定的比率进行折算。乙方可根据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名单和市场情况调整折算率。

(十七)担保物：是指甲方提供的，用于担保其对乙方所负融资融券债务的资金或证券，包括甲方提交的保证金、用于充抵保证金的自有证券、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资金及上述资金、证券所产生的孳息等。

(二十四) 追保预警线：是指某一维持担保比例值：某交易日(T 日)证券交易所收市，乙方清算后，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该值时，乙方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其信用账户已面临风险。

追保预警线对应的维持担保比例由乙方根据市场行情、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设定的规则进行确定、公布和更改。目前，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预设的追保预警线对应的维持担保比例值为 150%。

(二十五) 强制平仓线：是指某一维持担保比例值：某交易日(T 日)证券交易所收市，乙方清算后，当甲方信

	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该值时，乙方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使其维持担保比例清算后回升至强制平仓线及以上，否则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强制平仓。 强制平仓线对应的维持担保比例由乙方根据市场行情、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设定的规则进行确定、公布和更改。目前，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预设的强制平仓线对应的维持担保比例值为 130%。 （二十六）紧急强平线：是指某一维持担保比例值：某交易日（T 日）盘中，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该值时，乙方有权随时对甲方的信用账户强制平仓。 紧急强平线对应的维持担保比例由乙方根据市场行情、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设定的规则进行确定、公布和更改。目前，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预设的紧急强平线对应的维持担保比例值为 115%。
第四条双方声明、保证及权利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6、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提供其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	第四条双方声明、保证及权利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6、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提供其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

性负责。在上述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等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同意乙方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了解，并同意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报送甲方的信用证券账户注册资料、融资融券交易数据等信息。 增加（五）乙方的权利第9条	性负责。在上述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等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同意乙方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了解，并同意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它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建立的个人信用数据库等单位报送甲方的融资融券以及交易数据、信用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 （五）乙方的权利 9、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实施实时交易前端控制。甲方不符合持仓集中度规定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交易权限进行限制。持仓集中度前端控制规则由乙方确定并以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或公告。
第五条信用账户管理 （四）甲方应妥善保管各项开户资料、合同、凭证单据、账户密码等。由于甲方原因遗失相关文件或泄露相关信息，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五条信用账户管理 （四）甲方应妥善保管各项开户资料、合同、凭证单据、账户密码等，不得将信用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资金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由于甲方原因遗失相关文件或泄露相关信息，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担保物、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和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 增加 （三）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第 5 条 （二）担保物 1、甲方提交的保证金、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资金及上述资金、证券所产生的孳息等，整体作为担保物，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	第七条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担保物、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和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 （三）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 5、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和标的证券的特别要求： ①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不得以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限售股份充抵保证金，也不得使用其信用证券账户融券卖出该限售股份。 ②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个人客户不得以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充抵保证金。 ③甲方上海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深圳市场配售股份划转到深圳普通证券账户后，方可提交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 ④甲方深圳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上海市场配售股份划转到上海普通证券账户后，方可提交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 （二）担保物 1、甲方提交的保证金、用于充抵保证金的自有证券、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资金及上述资金、证券所产生的孳息等，整体作为
--	---

资融券债权。	担保物，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
第十条维持担保比例、补足担保物 （二）补足担保物 1、当日（T日）交易清算后，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130%（不含）的，乙方将以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补足担保物。 2、补足担保物方式包括：甲方追加担保物、偿还部分或全部融资融券负债。 3、补足担保物的期限为：以T日为准，不晚于第4个交易日（T+3日）9:30。 4、甲方补足担保物后的维持担保比例应达130%（含）以上。	第十条维持担保比例 （二）维持担保比例的预警提示 当日（T日）交易清算后，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预警线（不含）的，乙方将以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其信用账户已面临风险。 （三）维持担保比例的预平仓提示 1、当日（T日）交易清算后，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强制平仓线（不含）的，乙方将以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提升维持担保比例至强制平仓线以上。 2、追保的期限为：以T日为准，不晚于第4个交易日（T+3日）9:30。 （四）提升维持担保比例方式 包括：追加担保物、自行减仓偿还部分或全部融资融券负债。
第十一条强制平仓 （一）维持担保比例低于112%（不含）导致的强制平仓 1、甲方T日日终清算后，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112%（不含）。 2、甲方未能在第2个交易日（T+1日）9:30前，补充足额担保物或主动减仓致维持担保比例达到130%以上（含本数）。 3、T+1日9:30，乙方将对甲方信	第十一条强制平仓 （一）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强制平仓线（不含）导致的强制平仓 1、T日日终清算后，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强制平仓线（不含），并连续两个交易日清算后的维持担保比例都低于强制平仓线（不含本数），且甲方未能在第4个交易日（T+3日）9:30前，补充足额担保物或主动减仓致维持担保比例清算后达到强制平仓线

用账户内资产予以强制平仓；卖出证券归还融资负债，买入证券归还融券负债。

4、乙方强制平仓金额或数量将大于或等于甲方应当清偿的债务。

5、在待平仓股票连续涨停或跌停等极端情形下，乙方可在T日即对甲方信用账户内资产予以强制平仓。

增加 第十一条强制平仓（二）维持担保比例低于紧急强平线（不含）导致的强制平仓。

（六）在强制平仓过程中，乙方有权限制甲方对账户的委托及其它操作。

以上（含本数），T+3日9:30开始，乙方将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内资产予以强制平仓；卖出证券归还融资负债，买入证券归还融券负债。

2、乙方强制平仓金额或数量将大于或等于甲方应当清偿的债务。

3、在强制平仓当日，甲方可以选择自行减仓的方式提高维持担保比例至强制平仓线以上，同时约定：

①甲方选择自行减仓的方式平仓时，如果盘中出现维持担保比例大幅下跌的情况，即跌破紧急强平线，乙方有权随时对甲方信用账户启动强制平仓。

②甲方选择自行减仓的方式平仓时，如遇市场剧烈震荡或甲方始终没有减仓操作等情况，乙方有权视市场情况随时对甲方信用账户启动强制平仓。

③甲方选择自行减仓的方式平仓时，还需要平仓当日收市前将维持担保比例保持在强制平仓线以上。

（二）维持担保比例低于紧急强平线（不含）导致的强制平仓。

T日，甲方的维持担保比例盘中低于紧急强平线后，乙方有权随时对甲方信用账户启动强制平仓。

（七）在强制平仓过程中，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限制，包括

若强制平仓执行期间甲方委托行为与执行强制平仓操作发生冲突的,执行强制平仓优先。债务了结后,乙方应取消该限制。 增加 第十一条强制平仓 (十二)、(十三)、(十四)	禁止委托、 转出款项等, 并可对禁止前述权限前甲方的各类委托申报、划转指令做撤销处理。甲方同意乙 方在强制平仓当日限制甲方信用账户所有权限。 (十二) 在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过程中, 出现以下情况的, 乙方有权终止或暂缓平仓: 1、 乙方全部债权(含利息、费用)得以清偿; 2、 乙方全部债权未得到清偿, 但甲方信用账户内已无可继续平仓的证券或资金; 3、 乙方全部债权未得到清偿, 但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证券或融券卖出的证券因停牌等原因无法平仓; 4、 其他乙方认为需要终止或暂缓平仓的情形。 (十三) 强制平仓是乙方基于融资融券债权及本合同约定所享有的权利, 乙方有权决定是否行使该 权利。乙方暂缓或放弃实施强制平仓, 不意味着乙方放弃该债权, 甲方的偿债责任不能因此免 除。 (十四) 乙方在实施强制平仓后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决定解除合同的, 本合同自乙方以 合同约定的方式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解除。
第十五条通知与送达	第十五条通知与送达

(四) 通知时间 2、维持担保比例预警通知：当日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30% (T 日)，T+1 日起通知甲方。 5、平仓通知：平仓日 (T 日) 通知甲方 (非股票连续涨停或跌停极端情形下)。	(四) 通知时间 2、维持担保比例预警通知：T 日收市清算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预警线，T+1 日起通知甲方。 3、维持担保比例预平仓通知：T 日收市清算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强制平仓线，T+1 日起通知甲方。 5、平仓通知： ①低于强制平仓线的通知：T 日收市清算后，甲方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强制平仓线，T+1 日起，乙方以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甲方，要求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将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提高至强制平仓线以上 (非股票连续涨停或跌停极端情形下)。 ②强制平仓启动前及完成后通知：平仓日 (T 日)，甲方触发强制平仓条件后，乙方在强制平仓前通知甲方，平仓完成后通知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紧急强平线的情况下，如时间紧急，只发送平仓完成后通知)。
--	---